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德市监罚字（2021）7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基 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吉林省康利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18369775731XY
		经营者 姓名	王得超
	违法行为类型		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
行政处罚内容		1、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2、罚款：一千元（100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4月27日	

#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罚〔2021〕7号

当事人：吉林省康利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8369775731XY

住所（住址）：德惠市郭家镇海青村

法定代表人：王得超

身份证号码：220183\*\*\*\*\*1838

联系电话：153\*\*\*\*155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德惠市\*\*\*\*\*村

2021年3月26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吉林省康利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电子秤（哈尔滨双星电子有限公司制造，吨位：80吨）现场不能出具该秤检测合格证。经对当事人王得超的调查，该秤自2019年经过检测后，再没有经过相关部门检定。

吉林省康利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由办案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1页），证明该公司使用的电子秤；
2.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2页），证明该公司使用的电子秤未经检定；
3. 王得超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王得超的身份；
4. 该公司营业执照照片，证明该公司合法经营的资质。

你公司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

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1、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2、罚款：一千元（1000.00）。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德惠市建设银行，地址：德惠市二中央街与五道街交汇处，代收罚款账号：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行政执法机关代码：33392264-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4月27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